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沂南县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取消监事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8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沂南县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城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沂南城发债/22 沂南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6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 沂南城发债/22 沂南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沂南城发债/22 沂南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沂南县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取消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1、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免去冯启武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委派吴振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最新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设监事，免除原有监事的监事职务，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由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监事职责。

公司公告称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2 沂南城发债/22 沂南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